附件2：

关于宁波市汽车流通协会

2019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

根据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宁波市汽车流通协会各会员单位上缴会费441000元（其中平行进口汽车分会32000元；融资租赁分会104000元），银行利息1170.67元，合计442170.67元。

一年来，各项经费支出共计352123.1元。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95285.9元，占总支出的55.46%。其中会务费137379.7元（包括会员大会、会长例会等），印刷费2915元，邮费5271元，慰问费28099，活动费用21621.2元。

管理费用156837.2元，占总支出的44.54%。其中办公费用31231元，接待费用14587.39元，法律顾问费5000元，网络通信费2400元，工作人员工资津贴等71900元，房租费15000元，交通费4242元，福利费4300元，其他8176.81元。至2019年12月底，累计结余396818.79元。

平行车分会因未单独开户，收入支出独立记帐。2019年会员单位上缴会费32000元，无支出。结余32000元。

租赁分会因未单独开户，收入支出独立记帐。2019年会员单位上缴会费104000元，各项费用支出58490.29元。结余45509.71元。

一年来，宁波市汽车流通协会秘书处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经费开支，会费坚持专款专用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认为宁波市汽车流通协会秘书处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使用范围得当，审批比较严格，费用开支符合规定，没有发生违反财务纪律的问题。